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加强网络安全使用管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局网络安全使用管理，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国家对网络系统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下列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管理机构及各部门职责

1、平顶山市水利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我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全面工作。

2、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调整为曹宝柱书记、赵庆民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锋同志兼任主任，张全生、马静、王钺娜任副主任，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日常工作，各科室、各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作好网络安全、信息化、政务新媒体工作。

3、办公室负责局门户网、局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信息更新管理工作。

4、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局网络机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山洪灾害防御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运行、维护、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

5、水政水资源科负责水资源管理系统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

6、节水办负责用水节水及水资源实时监控管理系统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

7、河道处负责河道及采砂监控系统的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

二、内网 IP 地址的管理

1、各单位要严格管理现在使用的内网 IP 地址,内网 IP 地址由网管员负责分配,统一管理,使用者不得随意更改电脑、路由器等网络设备 IP 地址。

2、各单位使用无线网络设备须向网管员申请,经网管员批准及备案后方可使用,无线网络设备每月要定期更改密码。

三、上网行为管理

1、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互联网相关规定规范员工的上网行为,对违反国家互联网规定的行为必须严格禁止,一经发现将按国家互联网相关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因工作需要建立的微信、qq 等工作群,按照“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群主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群管理,遵守《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

3、珍惜网络资源，上班时间禁止玩网络游戏，禁止使用多线程下载工具，禁止在网络上做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网络行为。

4、各科室要提高病毒防范措施。不乱下载安装对办公无用的软件，不访问非法网站；应使用正版的杀毒及防火墙软件，及时升级为新版本、定时全面杀毒；发现病毒要及时报告；对外来的存储介质要先杀毒再使用，防止病毒从网上传播；对于已中毒的计算机，要进行断网查杀，防止病毒进一步扩散。

5、严格保密制度。不在一般工作计算机中存储处理涉密信息，储存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要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不在涉密计算机上使用外部存储介质（如移动硬盘、U 盘等）。报废计算机等信息设备存有工作信息时，应做格式化等擦除处理，含有涉密信息的设备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

6、所有网络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机房管理

1、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2、非管理人员进机房时，应经批准登记后方可进入。

3、机房内应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管理人员熟悉一般的消防知识和安全操作方法。

4、雷雨季节应加强对机房地线及保护装置的检查。

5、保持场地清洁、卫生，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强磁物品及其它与机房工作无关的物品，杜绝安全隐患。

平顶山市水利局

2019年9月11日